

F830.33 641

Z59

高职 高专及成人高校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主 编 郑之杰
副主编 赵克义
刘惠斌
李 铁



A0927257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北京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郑之杰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6

ISBN 7-5045-2810-2

I. 商… II. ①郑… ②赵… ③刘…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079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唐云岐

*

北京市昌平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75 印张 285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500 册

定价:16.00 元

第一篇 商业银行发展概述

本篇提要

本篇是了解商业银行的开始。对于学习本书的读者来说,本篇主要侧重知识性的解释。本篇重点介绍了什么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如何发展起来的,以及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等内容。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起源

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的传统概念是经营短期存放款业务,以利润为目标的金融机构。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商业银行已经逐渐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体系的主体。了解和研究商业银行的起源,对于我们进一步学习和掌握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拓宽我们的思路,归纳有关概念都是非常有益的。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古代铸币业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于商业银行的产生,学术界和理论界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现在分别简要介绍如下。

一、商业银行的前身是货币兑换业

这种观点认为,当历史上铸币业发展到一定时期,由于商业的需要,商人们开始交换各自的铸币,并发展到由中间人进行保管并进行铸币兑换,进而形成了一定的商业信用和规则,其特点是兑换的产生决定了商业银行的产生。

(一)历史上铸币业和兑换业在古代社会就已经产生,各国的货币不同,对商业的发展起到了制约作用,要完成交易就必须面对各种各样的铸币。这就使人们感觉到交易过程的混乱与不方便,就产生了铸币兑换业和兑换商人。

(二)拥有各种铸币的兑换商人不是银行业者,只是以在兑换过程中收取手续费为经营目的的。但是,兑换业是独立的行业。它的产生可以使从事贸易活动的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拥有了一定的规则,并可以采用最简单的方式进行这种原始的交易。但这时并没有产生信用关系。

(三)铸币兑换业的发展,使得铸币的携带和保存与贸易的发展不相适应。把铸币交给兑换商人进行管理,进而又发展成为委托其代为支付,这便形成了信用的基础。当兑换商人手

中积累起大量的货币后,通过放款增加收益,银行产生的基础也由此形成。至此,银行业的产生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由货币的性质所决定

这种观点认为,随着货币的产生,货币的职能得到了发展。作为一种独立的价值形态,其保管和结算的性质决定了早期商业银行发展的雏形。这种观点把银行的起源追溯到公元前 2000 多年以前。

(一)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流通的不断扩大,国家间贸易的发展使用大量的铸币,这样就产生了货币经营者,由其对贸易双方代为支付货币,同时负责保管和记账等业务。这种以经营货币为主的商人与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信用形式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我们对信用的定义是:信用是一种从属于商业货币关系的经济范畴,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如果以此来对早期的货币经营进行信用方面的考察,便脱离了当时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发展现实,所能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当时没有信用可言。但是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信用发展的一种最初级、最原始的形态。

(三)由于放贷资本的产生,使得借贷行为有了发展的可能与市场,这实际上也是由于信用的存在而产生的,如果没有信用的发展,也就不会出现早期商业银行发展的萌芽。

三、早期商业银行的产生

早期商业银行的产生,是在公元前四五百年代的古希腊时期,由于当时西方国家商业活动频繁,而不同种类的铸币又极其混乱,由此产生了一批专门保管铸币的中间商人,进而发展成为一批专门从事货币保管和代为支付的人员的组织。早期的商业银行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一)寺庙信用的产生及衰亡。公元前 6 世纪左右,在古代巴比伦的一些寺庙就已经出现了管理和贷出实物,并以此收取利息的借贷方式。这时的利息也表现为实物。寺庙能够作为管理财物的机构,是由当时社会信用发展的程度所造成的。那时人们习惯于选择受人尊敬的机构保管财物,人们对信用的认识也只是自发地选择了唯一可以信任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寺庙,这可以说是集精神的和物质的财富于一体的信任。这种管理的性质,对于委托方来说,主要的目的在于贮藏;对于受委托方来说,可以进行流通,并使被保管的财物在流通过程中出现升值,这便是实物利息的产生。但由于信用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战争的不断发生,尤其是大量中间商人的出现,逐步改变了这种现象。

(二)早期商业信用的产生。在公元前四五百年代的古代希腊,由于对波斯军队入侵战争的胜利,希腊的商业有了迅速的发展。随着商业机构的兴起,各种货币开始涌入,货币的流通量开始大量增加,从而产生了与商业银行相类似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经营保管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以此收取费用。与此同时存在的还有一批高利贷者,进行着放贷业务。

在古罗马,公元前 200 年左右,也产生了类似的机构,其经营内容与希腊的机构相近,但业务方面有了一些发展,这一期间的业务发展一直持续了几百年。

(三)中国的银行业早期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最早可以从五代的交子和唐代的飞钱中得到考证。但由于商品经济的环境难于形成,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直

至清乾隆年间,由于山西票号与钱庄的发展,开始出现了银行的萌芽。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

现代商业银行是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货币兑换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初,商业银行主要是为经营国内贸易的商人提供短期自偿性贷款。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已经远远超出了原有的业务范围,其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 商业银行是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业银行是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企业法人,具有现代企业的一般特性:

1. 商业银行的法人地位。与企业的建立一样,商业银行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企业资产承担着保值增值的责任。

2. 产权关系清晰。商业银行的资本所有权属于投资者,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3. 投资者权益受法律保护。

4. 商业银行与其他企业一样,在竞争中长期亏损则依法破产。

5. 商业银行具有科学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 商业银行的性质使其成为市场经济的枢纽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货币为主的特殊企业,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上闲散的货币集中起来,一方面进行放款业务,收取利息,另一方面,运用资金进行投资,获得利润。而且,商业银行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多环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市场经济的枢纽。

(三) 商业银行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

商业银行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商业银行的业务内容分析,是以每一笔业务、每一项服务为基础创造收益,并以此来形成银行总的收益。而不产生利润的银行业务,不属于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范畴。

(四)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

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以其综合性、多功能而成为金融体系的主体。其创造负债的功能是其他金融机构所不具有的。同时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与资产业务发展的多样化,也使其经营内容极为丰富,并不断创造出新的金融产品。由于经营业务的广泛性和所面对的广阔市场空间,使其在金融体系中成为主体。

二、商业银行性质的发展

商业银行的性质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早期商业银行在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形成完善的体制与系统的经营模式,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但就其性质而言却较为明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银行的经营内容确定为以经营货币为主,同时办理支付业务

一个国家金融系统主要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组

成。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性质就是：以追求利润为主要目标，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经营金融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为主要内容，以国民经济各部门为主要放款对象，依照一定的法律和规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现代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现代商业银行具有法人资格和明晰的产权关系。
2. 现代商业银行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3. 现代商业银行拥有一定的资本金。
4. 现代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并有权使用和支配企业的资产。
5. 现代商业银行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即经营货币和货币资本。其经营内容主要是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6. 现代商业银行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

在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中，经营利润最大化是发展中的主体目标，但同时也存在着以经营利润最优化（或最佳化）为经营目标的发展思路。

（二）银行的经营范围从早期的纯办理支付业务，发展成为同时办理放款业务，收取放款利息盈利

1. 商业银行以利率政策作保证，要对所吸收的存款支付利息。
2. 商业银行以收取利息为目的进行放款。
3. 商业银行通过对存放款之间的利息差的调整，达到盈利的目的。

（三）银行已成为商业进一步发展的中间环节，并逐步成为信用中介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发展使其能够成为信用中介。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商业银行的信用职能主要从两方面体现：一是为生产者提供信用；二是为消费者提供信用。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以信用为保证集中货币资本，并又以信用为保证将资本投入到经济运行中，从而发展了信用，并成为信用中介。

2. 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可以成为盈利的手段。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对经济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一是可以使资本得到有效的利用，促进生产发展；其二是可以创造利润，增强银行实力，进一步促进生产和消费的扩大和增长。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三个方面，其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一、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早期只是吸收存款，且这种存款在名义上也只是接收存款。

（一）负债业务的概念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主要是指银行资产来源的业务，是银行借以形成自己资产及筹集资金的业务。

(二) 负债业务的内容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和其它负债。存款业务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在国外还有担保存款和非担保存款。根据存款来源,存款业务又可划分为银行同业存款、公家(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银行同业拆借。银行同业拆借是指银行间的借款,其特点是时间短、金额大、手续简便、风险较小,一般用来解决银行流动资金的不足。

(2)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使银行的负债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存款人也可将存单进行转让,银行也减少了利率调整方面的工作量,是银行负债的一个重要来源。

(3) 银行债券。发行银行债券是商业银行增加负债的一个基本方式,其特点是不受利率限制,可以不缴纳准备金。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商业银行可以向中央银行借款,一种方式是商业票据再贴现,另一种方式是直接借款。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一般是弥补流动性不足,具有一定的临时性和季节性。

除上述负债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出售贷款和商业票据等方式来增加负债,筹集资产业务所需资金。在通常意义上,商业银行所选择的是成本较低的筹资途径。

二、资产业务

早期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是放款,这种放款的惟一依据是银行所有者的权力。而由此也可能造成部分银行的资产损失,直至倒闭。而现代银行的资产业务已经有了较为全面的发展,并具有了科学的管理内容和经营手段。

(一) 资产业务的概念

银行的资产业务是银行对资金的运用,是取得收益的主要手段。

(二) 资产业务的内容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现金资产 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主要有库存现金、存放在中央银行的资金、存放同业存款和托收中现金。其中托收中现金属于非盈利性存款。

2. 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最基本业务,其种类可主要划分为三类:

第一,工商业贷款。这种贷款所占贷款比重较大,数量较多,是贷款的主要形式。

第二,不动产贷款。是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主要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不动产贷款是指银行直接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间接不动产贷款是不直接以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或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第三,消费者贷款。消费者贷款主要是对消费者个人发放的贷款,如住房贷款、汽车贷款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等。

根据贷款的偿还期限,贷款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第一,活期贷款,也称为通知贷款。其主要是不确定偿还期限,银行随时可以通知收回。

第二,定期贷款。其主要是具有固定偿还的期限,根据期限不同,可以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种形式。短期贷款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而一年以上的贷款通常为中长期贷

款。

第三,透支。银行的存款户支取额超过其存款金额即形成透支。在银行的部分业务中,如信用卡业务,存款户拥有这种权利。透支的性质是银行的一种贷款行为,具有活期贷款的性质。

根据有无抵押品,商业银行贷款分为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两种形式。信用贷款是根据借款人的信誉而发放的不需要担保的贷款,而抵押贷款则是以特定的担保物作为保证的贷款。

3. 银行的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西方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占其总资产业务的5%—20%不等。银行的投资形式主要是证券投资。银行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有价证券,以增加收益,这也可视为银行存款准备的一部分,相当于银行的流动资产。银行证券投资在不同国家有不同限制,其目的主要是保证存款人资金安全。

4. 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世界上大多数商业银行都经营国际业务。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主要是同业资金拆放、国际贸易融资与结算、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国际租赁以及外汇买卖等。

三、中间业务

银行的中间业务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货币兑换业时代的货币保管和货币汇兑。由于当时流通的货币主要是金银器,部分商人以中间人的身份出现,在保管时开出收据,提供服务,并从中收益。

(一)中间业务的概念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介于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之间,是指银行不运用自有资金而代替客户办理收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在现代银行业务分类中也称为其它银行业务,特点是不直接形成债务和债权关系,不动用自有资金,具有服务的功能。

(二)中间业务的内容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业务、代理业务、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和电算业务等。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与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共同构成了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体系。

(三)中间业务的发展

商业银行在其自身发展中,主要业务是资产负债业务,但由于其在机构、信息、资产及信誉等方面的原因,使银行的中间业务有所发展,并已经成为收益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发展

早期商业银行的发展,是一种从混乱走向有序,原始走向成熟,违法走向合法的漫长的发展过程,这当中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早期发展

商业银行的早期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这一期间大约从公元前 2000 多年至公元 1171 年威尼斯银行成立之前。在近 3200 多年的历史中,世界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了早期商业银行发展的基本格局。

一、古代巴比伦王国

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巴比伦王国的巴比伦寺庙就已代人保管金银,收取保管费用,同时又将这些费用贷出,收取费用,由此形成借贷关系,具备了银行经营的基本性质。这可视为原始银行的雏形。

二、金匠业

由于金银器长期作为货币的存在,在西方,通货主要是金币和银币,各地商人在买卖商品过程中,由于携带货币的不方便,就经常交由金银匠来保管,并进一步发展成为由金银匠代理支付和汇兑,这就从客观上为金银匠人从事放款业提供了条件。原始的银行业就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条件下产生了。

三、古代中国

中国在公元 420 年至 589 年的南北朝时曾出现过抵押业务。在此以后,典当业进一步发展。到了唐代,由于贸易的发展,出现了飞钱,类似汇款票据。至北宋时期,出现了最早的纸币——交子,同时还出现了专营发行的机构,并由此产生了钱庄、钱铺、票号等。

四、中国商业银行的早期发展

在中国,最早的商业银行是于 1845 年在香港成立的东方银行(原丽如银行),后又成立了英国麦加利银行(1857 年)、英国的汇丰银行(1876 年),这些银行都是由于资本主义的人侵而带来的,并不是中国自己成立的银行。中国最早的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 1896 年。1906 年成立了户部银行,1907 年成立了浙江银行,1908 年成立了交通银行和四明银行。

中国早期商业银行业的发展,是伴随着产业的产生而发展的。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存在着相互的联系,在产业资本扩大的同时,信用也有所发展,银行业的发展就成了一种必然。

第二节 近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近代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可以从 1171 年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历经近 800 年的发展历史。在此历史过程中,银行间的分工逐步明确,一些大型国际化的商业银行逐渐兴起,并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大量的先进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被越来越多的银行所采用,为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一、近代银行的成立

近代银行的发展以 1171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为标志。也有的观点认为近代商业银行的发展是以 1580 年在意大利成立的 Banco di Riato,史称“威尼斯银行”。同时,还有一些考证认为,1407 年在意大利热那亚成立的 Banco di Giorgio 是世界上最早的银行。1593 年在米兰成立 Banco di Saint Ambrogio,之后于 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The Bank of Amsterdam),1619 年成立的汉堡银行(Hamburger Bank)等都是历史上成立时间较早的银行。但是,意大利是世界上最早成立银行的国家这一点是公认的。

二、近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银行业的产生,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世界各国和地区对银行有了新的认识。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商业银行的业务也确定以工商信贷为主要业务,同时以股份制形式组建起另一种形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这当中以英国式和德国式的商业银行为主要代表。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采用了股份制的形式,一方面适应了当时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也逐渐发展了新的信用制度。英格兰银行的成立与发展,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一)转账业务的出现

中世纪末期,在一些商业比较发达而货币制度又相当混乱的地区,常常出现以经营转账业务为主的转账银行,其业务类似现代银行的转账业务。但由于当时货币制度的混乱,统一的货币标准只是一个临时的措施,并受当时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因而发展较慢。

(二)存放款业务的结合

商业银行把存款用于放贷的比例过大,造成了金融恐慌。鉴于此,经过整顿,摆脱了这一恐慌的商业银行,规定了不得把存款用于放贷,使商业银行的业务一度仅仅局限于货币兑换和汇兑等。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银行在处理业务时,慢慢地开始把存款用于放款,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但银行贷放的款项并不都是货币现金,也有以银行信用为基础和以付款承诺或货币请求权的形式而开展的贷款业务。

(三)银行发行业务的出现

发行银行券代替现金流通,是银行的以其付款为承诺的信用方式,是银行对社会的一种主要负债项目。英国是最早发行银行券的国家。各国中央银行在独享银行发行券以前,发行是分散的。但当发行权集中在中央银行时,便引起银行系统内部业务上的大分工,中央银行代政府行使主管金融的权力,而一般借贷业务则由其他银行经营,从而推动了银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 商业信用向银行信用转化

18 世纪的欧洲产业革命推动了商业信用的发展,但由于商业信用受个别企业的资本数量和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不可能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因而不可避免地被银行信用所代替。银行信用是银行以货币形式向企业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在借贷数量与借贷期限上都优于商业信用,因而更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信用的出现和推广,标志着银行业务的重要发展。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经济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金融业在各国和地区已成为发展经济的支柱,世界上一些城市发展成为金融中心。这一过程标志着银行发展的逐步成熟。

一、新中国银行业的发展

新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原有的旧金融体制进行了彻底的改组,建立了新的金融体制。

二、世界金融业的发展

世界金融业的发展以西方商业银行的发展为主要标志。目前世界金融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 经营业务全能化

西方商业银行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种类型。以业务进行划分,一是以银行业务与投资业务相分离为特征,从而形成了以经营短期资金和信用为主的商业银行体系;二是业务全能化的商业银行体系。以经营短期业务为主的商业银行,虽然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但由于不能保证资金的盈利性,尤其是业务发展方面的局限性,因此表现得无竞争性,形成了银行原有资源的流失。客户对于银行服务的要求是全方位的,这样必然导致银行向全方位、综合化的商业银行发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日本允许商业银行经营证券业务,英国和意大利的商业银行也出现了短期业务与中长期业务多样化的体系。

(二) 竞争激烈化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经济在世界范围内的高速度发展,促进了第三产业中金融业的发展。与此同时,以争夺市场为目的的金融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和复杂。这种竞争,主要表现在银行与银行之间的竞争,国家与国家之间银行资源和业务的竞争,而且这种竞争的条件也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改变,形成新的银行不断出现,原有的银行合并、重组,而出现有的银行被兼并或在竞争中倒闭的现象。这种金融体系内激烈化的竞争是 20 世纪末期世界金融业发展的主要特征。

(三) 资本集中化

世界金融业的发展以西方国家为主,在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美国约占 20%,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大约各占 10% 左右,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国也占有相当的比例,这就形成了金融资本的集中与垄断。而且这种垄断,在 20 世纪末之所以成为一种发展的趋势,一方面是受

金融危机的影响,同时也是出于经济发展的需求。

(四)市场自由化

在加速和促进国际金融资本的流动方面,世界各国和地区间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放开金融市场,允许资金的国际流动,以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我国在金融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已经逐渐对外国银行开放了国内市场,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部分业务,同时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市场开放的程度还会进一步加快。

(五)业务国际化

跨国金融机构的出现,使商业银行的业务向国际化方向发展。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进程,金融业的国际化趋势已经成为发展的主要潮流和方向。同时,金融业务的国际化,也促进了商业银行经营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六)经营电子化

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人类应用高新科学技术成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就是以电子化为标志的商业银行核算与服务系统产生的时代。利用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商业银行建立起了网络支付系统和电子支付系统,同时对异地资金的划拨和加速信息传递等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以电子化为主体的技术革命,促进了商业银行经营服务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关于商业银行的概念,我国所采用的是英文(Commercial Bank)的意译。商业银行的概念在其产生后,随着时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内容和解释,在本章中我们着重研究这一问题。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作用

一般认为,商业银行的概念,是以资金为经营对象,以赢利为目的,接受存款,负担债务,发放贷款,取得债权的信用机构。而目前关于商业银行的这一概念,则随着金融业的发展而发生不断变化,同时银行经营的内容也在不断地进行着调整。

关于商业银行的概念,从其产生时起就有着多种解释,这主要是由于银行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所形成的。在我国,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解释,商业银行的概念,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一、商业银行的作用

(一) 商业银行的作用

商业银行在社会产品的实现过程中和在社会货币资金再分配过程中,以及在社会生产协调发展过程中起中介作用。同时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中介,也起到启动市场的作用。另外,商业银行可以发挥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通过金融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总量调节和结构调整。

(二) 商业银行作用的表现形式

商业银行作用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和政府、企业、个人的总账房;二是成为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分配中心和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三是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社会经济的信息机构;四是成为国内外资金的调节中心。

(三) 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

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一,商业银行为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其二,商业银行以其自身的业务与金融市场各主体相联系,将金融市场融为一体;其三,商业银行是中央银行实施金融政策的主要作用媒介。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特有的职能体系,且这种职能在现代金融体系的发展中,表现形式是基本类似的。

(一) 金融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是金融中介职能,一方面集中和吸收闲散资金,另一方面将其投向国民经济的各个发展部门,通过这种业务,为社会提供服务。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所提供的是一种支付机制，即其清算体系运营时所产生的高效结算体系。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并进行贷款，创造信用。银行通过贷款所派生的存款，扩大了负债。派生存款的存在，实际是创造信用货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此产生的弹性信贷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

（四）金融服务职能

这是商业银行发展的一项基本职能，银行通过向社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一方面使银行业务能够有较快的发展，增加银行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经济与社会发展。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体系

商业银行体系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与其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条件相关，同时也受国际金融业发展的影响，所以商业银行体系是一个多特征的体系，其组织形式也是多样化的。

一、商业银行组织的原则

商业银行组织的原则，主要是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安全与规模经济，这三个方面构成了商业银行组织的基本原则。

（一）商业银行组织的原则

商业银行组织的基本原则，一是竞争的原则，即效率的原则。它的确立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限制垄断，开展竞争，这对于金融机构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是十分必要的。二是安全的原则。商业银行的经营必须保证安全与稳健，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三是适应规模经济的发展，保证商业银行自身具有一定的规模，以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商业银行组织的条件

商业银行组织的条件在《商业银行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是：

- 第一，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具有独立的合格的法人资格；
- 第二，具有一定的业务量；
- 第三，拥有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金和运营资本；
- 第四，有严密的组织章程和业务经营制度，有法定的营业地址和管理人员。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体系

（一）按资本所有权划分，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类型，即国家所有制、股份制和私人所有。其中以股份制银行为主要形式。

（二）按外部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分支行制、集团银行制、连锁银行制、财团银行等。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全国性商业银行、地区性商业银行和区域性商业银行三种。

(二)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我国的商业银行按所有制来分类,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和外国独资银行。

四、商业银行机构的设置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和解散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解散,以有关法律程序为基础,在这方面世界各国都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和解散,以《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为基本程序,同时也受其它相关法律的限制。

(二)商业银行内部的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包括内部组织的设立原则、组织形态、组织结构等。根据商业银行组织体系的不同,形成不同的组织形式。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是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法》中明确了我国的商业银行是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目标,主要是根据其原则和有关法律标准而制定的,并以此来修正自身行为。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目标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商业银行法》,制定有关管理目标,规范银行的经营与管理;二是根据国际上通行的《巴塞尔协议》,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

一、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对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作了如下的规定:

(一)《商业银行法》规定了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程序和制度。

(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等业务,制定了基本规则,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法律上作出了较多限制,明确了商业银行应该遵守的原则、某些业务的具体做法以及不得开展的业务等。

(三)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明确了监督管理的内容。对于商业银行的违法经营活动,从民事、行政、刑事等方面规定了法律责任。这是保证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重要措施。

二、《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协议》(Basel Agreement)是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于1988年7月在瑞士的巴塞尔达成的重要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本的定义

协议把银行资本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核心资本,也称第一级资本;第二类是附属资本,也称第二级资本。

核心资本由以下来源所组成:

第一,永久的股东权益,包括股民普通股股本和永久性非累积优先股股本;

第二,公开储备,以公开的形式通过保留盈余和其它盈利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储备;

第三,对于合并列账的银行持股公司,核心资本还包括不完全拥有的子银行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核心资本是银行资本中主要的组成部分,其特点是价值相对稳定,重要的资本内容是公开的。资本成份对于各国来说也是唯一相同的,其资本充足率可以通过市场进行评估。这一

点对银行的收益率有很大的影响。

核心资本不包括重估储备和累积优先股。协议规定在核定银行资本时,应从资本总额中作如下扣除:一是从第一级资本中扣除商誉;二是扣除对不合并列账的银行与财务附属公司的投资;三是扣除对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资本的投资。

(二) 资本衡量标准

协议对资本的充足标准建立了风险加权制,作为评估资本充足度的统一衡量标准,将其它衡量方法作为补充。协议把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国别风险、资产过于集中风险分别确定为 0%、10%、20%、50%、100% 五个权数,并且这五个权数在表外项目中也适用。

(三) 目标标准比率

协议将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目标比率定为 8%,其中核心资本成份至少应占一半,最低应为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4%。同时,对于附属资本提出了具体限制,主要是核心资本不包括附属资本成份,附属资本中普遍贷款损失准备金最多不能超过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在特殊或临时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附属资本中次长期债务最多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 50%。

(四) 国家转移风险问题

国家风险转移问题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一个重要问题。协议的国家间在选择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衡量办法时,首先是对一些资信程度较高的国家组别给予较低的风险权数,主要是对经济合作组织和发展组织国家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贷款的国家。

(五) 对表外项目的处理

表外业务是银行中间业务的金融服务部分,这种业务主要是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外体现。所以,评估这部分业务的风险也是相当困难的。协议对银行表外业务进行了划分,通过信用换算系数把表外业务的内容转化成表内业务金额,并根据其性质确定风险权数,并进行汇总,比照标准比率进行分配。对这种表外业务,各国可选择的计算方法主要是对交易双方的风险权数相加,同时根据标准资本充足率分配支出资本。

(六) 资本标准的新规定

协议对于资本标准的衡量问题规定如下:用于外国资产和不动产损失的普通准备金不计为资本金,可用于弥补任何风险的准备金才是资本,永久性股东的股份及未公开的储备为核心资本,可用于弥补普通银行的资金也视为核心资本。

(七) 协议实施的时间表

协议的实施时间表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初始阶段,要求协议各成员国银行在保持前年度资本水平的基础上,加速增加资本,在核心资本中附属资本的比重不超过 25%。

二是中期阶段,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达到 7.25%,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各占 3.625%,附属资本在核心资本中的比率要降至 10%,规定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附属资本中不超过 1.5 个百分点。

三是达标阶段,银行的目标比率应为 8%,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各为 4%,核心资本不包括附属资本的成份,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附属资本中的比重不超过 1.25%,长期次级债务在附属资本的构成中最多不超过核心资本的 50%。《巴塞尔协议》的有关内容在第十一篇